

遵义市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惠、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夏季执勤服	全型号	祥和鸟	104	件	2	208	（实际供货每人 2 件）
2	夏单裤	全型号	祥和鸟	116	条	2	232	（实际供货每人 2 条）
3	春秋单裤	全型号	祥和鸟	133	条	1	133	
4	长袖制式衬衣	全型号	祥和鸟	106	件	1	106	
5	内衬衣	全型号	祥和鸟	90	件	1	90	
6	短袖 T 恤	全型号	加佳	80	件	1	80	
7	领带	全型号	润杰	18	条	1	18	
8	春秋常服	全型号	祥和鸟	405	套	1	405	（1 套包含：上衣+裤子）
9	肩章(软、硬)	全型号	润杰	18	套	1	18	（1 套含：1 副软，1 副硬）
10	胸徽(软、硬)	全型号	润杰	13	套	1	13	（1 套含：1 枚软，1 枚硬）
11	内腰带	全部规格型号	润杰	55	条	1	55	
本项目投标单人汇总价（元）：							1358	/
交货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1666号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汇总价（人/元）：		单人/1358.00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人数：592人 总价：803936.00元 大写：捌拾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803936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第三条 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合同签订后人员在30日内完成量体、生产、交货工作）。

第八条 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给乙方。质保金满1年后，甲方将质保金全额退还乙方。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在制作、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五条 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166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交警局



乙方: 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

开发园温泉大道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电话: 13518146097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账号: 5116 0101 9018 0100 3578 7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